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函(稿)

地址：33076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
承辦人：教師.本土語文專輔 林欣儀
電話：03-2628955分機226
傳真：03-2628959
電子信箱：td920086@m1.tdjh.s.tyc.edu.t
w

受文者：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同國教字第1090008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上中本土行事曆依時間順序改1091202

主旨：「桃園市109學年第一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文國中輔導小組輔導員學習社群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期初及期中、期末團務會議」辦日期更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同國教字第1090006114號函辦理。

二、更動場次如下：

(一)原12/31(四)13:30-16:30期末團務會議，更改為12/17(四)13:30-16:30辦理。

(二)原12/17(四)13:30-16:30標準本位評量，講師：徐煥昇主任，更改為12/31(四)13:30-16:30辦理。

(三)原12/24(四)13:30-16:30本土教育的社會學詮釋，更改為110/1/7(四)13:30-16:30辦理。

三、參加人員若已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中登錄報名者，則不須再次報名，系統將自行轉換資料。

正本：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副本：同德國民中學吳清明校長、東興國民中學周素娥校長、瑞原國民中學徐達海校長、瑞原國民中學古永智主任、青溪國民中學賴明澄老師、大有國民中學呂佳樺老師、福豐國民中學許正輝老師、同德國民中學莊佩瑜老師、同德國民中學林欣儀老師、同德國民中學蔡翠芸老師、同德國民中學曾毓芬主任



1090008575



1090008575

第一層 決行			
承辦機關 (單位)	會辦機關 (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